附表二-1 **公共工程監造報表**

表報編號：

本日天氣：上午： 下午： 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 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契約工期 | 天 | 開工日期 |  | 預定完工日期 |  | 實際完工日期 |  |
| 契約變更次數 | 次 | 工期展延天數 | 天 | 契約金額 | 原契約： |
| 預定進度(%) |  | 實際進度(%) |  | 變更後契約： |
| 一、工程進行情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）： |
|  |
| 二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（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）： |
|  |
| 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（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設備管制及檢（試）驗等抽驗情形）： |
|  |
| 四、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： |
| （一）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：□完成 □未完成（二）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： |
| 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（含重要事項紀錄、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）： |
|  |
| 監造單位簽章：註：1.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；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，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祥施工日誌。2.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，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，則一律按日填寫。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，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。3.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，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，自行增訂之。4.契約工期如有修正，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；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，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。5.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仍應依本表辦理。惟該工程之監造人（建築師），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「建築物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填報。 (本表單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格式，使用時請再確認使用最新版本) |

**附表二-2**

**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建照號碼雜 |  　　 　字第　　　　 號 | 登記碼 |   |
| 開工日期 | 年 月 日 | 竣 工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 填表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|
| 勘驗項目 |  | 預定進度(﹪) |  | 契約變更次數 | 次 | 契約工期 |  |
| 實際進度(﹪) |  | 工期展延天數 | 天 | 契約金額 |  |
| 區分 | 監　督　項　目 | 監督結果 | 辦　　理　　情　　形 | 備 註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
| **一、** | **建造（雜項）執照列管事項查核** |  |  |  |  |
| **二****、****監****督****依****設****計****圖****說****施****工** | 1.放樣工程 |  |  |  |  |
| 2.地質改良工程 |  |  |  |  |
| 3.基礎工程 |  |  |  |  |
| 4.模板工程 |  |  |  |  |
| 5.混凝土工程 |  |  |  |  |
| 6.鋼筋（鋼構）工程 |  |  |  |  |
| 7.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|  |  |  |  |
| 8.主要設備工程 |  |  |  |  |
| 9.其他 |  |  |  |  |
| 區分 | 查　核　項　目 | 查核結果 | 辦　　理　　情　　形 | 備 註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
| **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** | 鋼筋(鋼骨) | 1.強度試驗報告書 |  |  |  |  |
| 2.無輻射鋼筋（鋼骨）證明書 |  |  |  |  |
| 3.出廠證明書 |  |  |  |  |
| 混凝土 | 1.強度試驗報告書 |  |  |  |  |
| 2.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|  |  |  |  |
| 3.品質保證文件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
| **四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** |
| **五、**查核簽章：【建築師】 |

註：1.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。

2.本表填報時機如下：(１)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；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(２)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。(３)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。

3.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，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。

4.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。

5.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。

6.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，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，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，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。

**【本報告表格式係內政部96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頒，使用時請再確認使用最新版本】**